合肥市人民政府

合肥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合新征补安置〔2025〕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十一条等规定，依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合新征预告〔2025〕11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勘测定界成果审核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征收三十头社区瓦岗社居委，站北社区三元、欣合、高峰社居委，磨店社区光明、富郢社居委，瑶海社区喻岗社居委集体所有土地2.0462公顷（30.69亩）。合肥市人民政府委托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和范围

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三十头社区瓦岗社居委河墩、东元、夏大郢、毛小郢、八大户组；站北社区三元社居委卫田、样巴沟、路沿组，欣合社居委底下郢组，高峰社居委王小圩组；磨店社区光明社居委油东、油西组，富郢社居委下曹坊、李大郢组；瑶海社区喻岗社居委应相郢组范围内。

具体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零星市政、零星绿化项目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类建设活动，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本次拟征收土地为合肥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片区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已于2021年4月7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面积1.5435公顷（23.15亩），其中：农用地1.3617公顷（20.42亩），含耕地0.0858公顷（1.29亩）、建设用地0.1818公顷（2.73亩）。具体现状如下：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执行。其中：征收建设用地（含宅基地）采用宗地评估方式进行补偿安置。该项目委托评估机构为安徽金土地咨询评估有限公司，经评估公司采用调研形式评估，该项目建设用地评估单价为114210、105010元/亩。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合肥市区被征收土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合政秘〔2021〕1号）执行，按照土地现状调查登记工作确定的附属物类别、数量和合政秘〔2021〕1号标准予以补偿。

（三）农村村民住宅。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按照《合肥市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安置办法》（合政〔2018〕4号）执行，按照土地现状调查登记工作确定的附属物类别、数量和合政〔2018〕4号标准予以补偿。

本次土地征收的补偿方式为：货币。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

本次征收土地的安置对象根据《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等规定确定。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被征收的土地已经确权到户的，土地补偿费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归被征地农户所有，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全部归被征地农户所有；被征收的土地未确权到户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务工、经商、服役、就学等原因暂时离开集体经济组织，不影响其享有征地补偿安置的权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妇女成员不因丧偶、离婚而影响其享有征地补偿安置的权利。因结婚、生育、抚养收养和政策性移民等原因加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享有征地补偿安置的权利。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人口采用货币和社会保障方式进行安置。

五、社会保障措施

本次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措施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18号）《合肥市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办法》（合政〔2025〕6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缴费补贴对象为我市市区、开发区（合肥经开区、合肥高新区、合肥新站高新区）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被依法批准征收时需安置人口中，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人均所剩耕地面积不足0.3亩）、年满16周岁的人员。补贴标准为征地被依法批准之日合肥市区平均土地区片综合地价。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实行缴费补贴。

六、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三十头社区瓦岗社居委河墩、东元、夏大郢、毛小郢、八大户组；站北社区三元社居委卫田、样巴沟、路沿组，欣合社居委底下郢组，高峰社居委王小圩组；磨店社区光明社居委油东、油西组，富郢社居委下曹坊、李大郢组；瑶海社区喻岗社居委应相郢组范围，采用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电子屏显示等方式进行公告，并在瑶海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hfyaohai.gov.cn/）发布，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方案公告期限不少于30日。

（二）本次土地征收的实施单位为瑶海社区管委会、磨店社区管委会、三十头社区管委会、站北社区管委会，将组织办理补偿登记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事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属地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能亲自办理补偿登记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瑶海社区管委会、磨店社区管委会、三十头社区管委会、站北社区管委会将书面通知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补办。通知补办后仍不办理的，补偿登记事项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予以确定。

（三）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异议的，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三十头社区管理委员会，联系人：杨晋，联系电话：0551-66338110；站北社区管理委员会，联系人：刘明月，联系电话：0551-66339906；磨店社区管理委员会，联系人：杨帆，联系电话：0551-64323155；瑶海社区管理委员会，联系人：郑延艺，联系电话：0551-64498257提出。相关土地权利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四）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瑶海社区管委会、磨店社区管委会、三十头社区管委会、站北社区管委会将依法组织听证。

（五）本次土地征收范围和面积以最终土地征收批准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六）瑶海社区管委会、磨店社区管委会、三十头社区管委会、站北社区管委会将于2025年5月21日后组织开展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附件：附图

合肥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1日